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字第75號

聲　請　人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信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蛙蛙文創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臨時管理人　葉書佑律師

住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00樓之一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蛙蛙文創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葉書佑律師為相對人蛙蛙文創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之臨時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即相對人公司之代表人李子斌（以下逕稱其名）於民國110年3月5日死亡，且依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示，李子斌為相對人公司唯一董事，已屬董事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形，致相對人公司無法正常運作，亦屬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又相對人公司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因相對人公司無對外代表公司之代表人或管理人，致聲請人未能送行政文書，故聲請人為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而有聲請選任相對人公司臨時管理人之必要；另聲請人曾分別於110年1月5日及同年月13日、19日實施勞動檢查，惟嗣後因李子斌死亡，且迄未變更商業登記相關資料，為辦理後續行政處分，爰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之規定，聲請選派律師或會計師為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職權，以維護權益等語。

二、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有限公司之董事亦準用之，同法第108條第4項亦有明定。又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為非訟事件，公司臨時管理人之選任，係以保障公司因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因而業務停頓致有遭受損害之虞而設，其選任自應以公司之利益為考量。再者，經選任為臨時管理人者，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實際上即成為公司之負責人，對外代表公司執行職務，是法院於選任臨時管理人時，仍應審酌受選任人是否具有被選任擔任該項職務之主觀意願，及處理公司事務之能力，方為妥適。

三、經查：相對人公司為一人股東所組織之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即董事李子斌已於110年3月5日死亡，未經委任經理人等情，有相對人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憑（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足認相對人公司確因唯一董事死亡而無法運作，顯有損害相對人公司之虞。而相對人公司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實，聲請人既為職司勞動檢查、勞工權益維護之機關，自屬利害關係人。又李子斌死亡後，其有第一順位繼承人即子女李昀陽、李艾霓等2人、第三順位繼承人即姐姐李蜚鴻等4人，有繼承系統表、個人戶籍資料可稽（見本院卷第40至47頁）。本院審酌本件聲請目的在於完成勞動檢查行政文書、行政處分之合法送達，以利完成相關行政處分程序，考量相對人公司之利益，及第一順位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第三順位繼承人表示不願擔任臨時管理人（見本院卷第61至71頁），且相對人與消費者有民事爭訟，亟需律師專長人士負責處理相對人公司相關行政程序及民事訴訟等事務，本院審酌葉書佑律師係具律師之執業資格，且經於本院函詢其意願後，葉書佑律師業於110年7月20日具狀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公司臨時管理人，有民事陳報狀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3

頁），本院認以其學識經歷，對於公司業務、訴訟事件及相關行政程序，應能本於專業知識予以公正處理，維護公司權益，足堪勝任本件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職責，爰依首開規定選任葉書佑律師為相對人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四、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08條第4項、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

民事第九庭法　官　方祥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鍾尚勳